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5
正 文 .....	7
1、 关于对赌协议 .....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祺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22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久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久胜	指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杭州久祥	指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久趣	指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久亿	指	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系杭州久趣的曾用名
香港久祺	指	久祺科技有限公司（HK）
香港久祥	指	久祥发展有限公司（HK）
久祺控股	指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久祺进出口	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久祺运动	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久恒能源	指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久祺集团	指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久祺国际	指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永焱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忻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晓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燊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广洋	指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9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32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1、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峣合伙、永燊合伙的合伙人与所在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订的《持股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具体为：如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超过5年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明确终止上市的，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具体范围，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是否需直接或间接承担回购义务，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还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或其他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或其他协议生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具体范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需直接或间接承担回购义务，相关约定符合监管要求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具体范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需直接或间接承担回购义务

经核查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峣合伙、永燊合伙的合伙人与所在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订的《持股协议》，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峣合伙、永燊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与所在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订的《持股协议》中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范围，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具体范围
永忻合伙	发行人员工、永忻合伙的其他合伙人

永焱合伙	发行人员工、永焱合伙的其他合伙人
永峒合伙	发行人员工、永峒合伙的其他合伙人
永燊合伙	久祺进出口员工、久祺控股员工、永燊合伙的其他合伙人

综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需直接或间接承担回购义务。

## （二）相关约定符合监管要求

经逐条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上述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要求	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述对赌条款中回购义务人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指定第三方系发行人员工/久祺进出口或久祺控股员工、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因此，上述对赌条款当事人不涉及发行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监管要求	是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履行仅导致合伙平台出资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88.8%股份，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监管要求	是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回购条件为“发行人于协议签署之日超过5年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明确终止上市”，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监管要求	是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履行仅导致合伙平台出资结构的变化，回购义务人也系合伙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指定第三方系发行人员工/久祺进出口或久祺控股员工、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	是

		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监管要求	
5	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三）对赌协议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是

综上，上述企业合伙人签订的《持股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二、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还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或其他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或其他协议生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上海广洋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核查了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合伙人与所在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署的《持股协议》；查阅了上述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将《持股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逐条对比；

2、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的合伙人与所在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订的《持股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无需直接或间接承担回购义务；相关约定符合监管要求。

2、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万俊

2020年12月15日